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家好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97,8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春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1,8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家好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1,8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家好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职务职级、工作业绩、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6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家好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不含内部份额转让）、终止等应当由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97,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97,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